

#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气办〔2023〕16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苏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Stamp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 苏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标志性战役，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2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3%，力争PM<sub>2.5</sub>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3.3%；全市降尘量不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

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太仓港口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落实，不再列出）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按省统一部署，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市工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回头看，树立行业标杆，从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清洁运输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深入落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一轮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钢铁、印染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配合省落实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加快推进 4 个试点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因地制宜探索“光伏+”综合利用模式。合理利用发展生物质能。（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等配合）

**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提高水运、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能，减少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公路运输量和承运比重。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海河联运，提升内河集装箱运输能力，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粮食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江主要港口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铁路或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市交通局、发改

委牵头，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大力推进车辆清洁化。实施机动车排放污染精细化治理，按省部署安排，对全市新车生产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持续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2023年，全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2万辆以上，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万辆。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燃油叉车清洁化替代，全市完成燃油叉车淘汰或更新替代4000台以上。推动实施交通需求管理，强化城市交通堵点分类分级治理，缓解城市拥堵。发展慢行交通和共享交通，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安局、交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

**4. 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月底前，张家港沙钢集团全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年内吴江东吴水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提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与清洁运输水平。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

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依法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 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新（改、扩）建煤电机组应按自并网运行至解列期间全负荷、全时段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建设投运；现役煤电机组在确保全省电力可靠供应的基础上，结合“三改联动”工作进展，实施全负荷脱硝改造，强化机组启停阶段氮氧化物排放管理，实现机组自并网运行至解列期间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缓解煤电机组深度调峰及启停过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2023 年 6 月底前，全市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并网达到深度调峰负荷（根据机组并网调度协议）或并网 2 小时后，机组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加快推进吴江恒力集团燃煤锅炉淘汰，6 月底前完成。制定出台《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6 月底前稳定达到省标准相关要求，有序推进全市生

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推进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等配合）

**7. 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污染减排。继续实施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自愿最优减排，确保减排成效。强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强化激励引导机制，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环境经济政策助企纾困。（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开展联合行动，强化干散货港口码头粉尘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适宜建设封闭式料仓的全市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推进堆场封闭化改造，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其他可采用移动式洒水等设施。推进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根据物流特性采用适宜的除尘抑尘方式。强化转运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外出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市交通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动港口企业按照相关规范对岸电进行更新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岸电使用情况监督检查。2023 年底前，完成全市干散货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强化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基本完成本地内河滚装船、1200 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海进江船受电设施改造工作。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具备岸电供电条件的码头、水上服务区岸电应用尽用。（市交通局、沿江三市直属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10. 开展臭氧“夏病冬治”。**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加快完成臭氧攻坚监督帮扶发现问题的整改反馈。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加强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1.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第二轮省环保督查组反馈涉 VOCs 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做好持续跟踪，对 150 家钢结构企业和 1388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船舶修造、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

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重点企业进一步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内外建筑用墙面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公安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住建局、公安局、城管局、苏州海关、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实际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推进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2023 年底前，张家港市完成 1 个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虎丘区完成 1 个集中汽修钣喷中心建设，常熟市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汽修钣喷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推进汽修行业整治提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配合）

**13.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

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年内推动完成一批储罐治理改造，吴中区通桥油库年内完成 2 座以上储罐治理改造。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督促限期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4. 强化工业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非现场核查核算能力。重点园区成立 LDAR 检测团队，实施 LDAR 检测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对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纳入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治理效果。加快推进吴江区涂层行业专项整治，淘汰关停一批、整治提升一批，实现 VOCs 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对全市重点园区开展领导挂钩帮扶，

推动园区开展 VOCs 综合整治，VOCs 日最大小时浓度年均值力争下降 2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5. 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按照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等要求，完成相关企业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加大对在线监控设施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第三方运维机构未按有关标准规范和指南等进行运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6. 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加快推进 VOCs 活性物种减排，全面摸排涉 VOCs 企业排放与治理情况。入户筛查涉芳香烃、烯烃类等活性物种企业，推进建立本地化关键活性物种清单，筛选涉活性物种的重点行业、重点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清单，实施强化管控。针对石化化工、涂装等活性物种排放重点行业，按照省统一部署，进一步严格涉活性物种治理装置运行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7. 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督促原油成品油码头依法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全面梳理形成油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配套储油罐的油气治理情况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港口万吨级及以上原油和成品油装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的配套储油罐，从事油品装载作业的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和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开展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强化已建成油气回收设

施的维护保养、运行管理，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规定推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落实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和联网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沿江三市直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持续推进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对已开展 VOCs 驻点管家服务的乡镇（街道）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取得工作成效，再组织推动一批乡镇（街道）实施驻点管家服务，力争做到重点涉 VOCs 乡镇（街道）全覆盖。按照《苏州市乡镇（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加强乡镇（街道）VOCs 驻点管家培训和指导，实现辖区涉 VOCs 企业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四）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

**19.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精准帮扶执法。**根据空气质量及预测预报情况，持续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专项帮扶检查，确保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全覆盖。围绕重点园区、企业集群、重点企业和 VOCs、氮氧化物高值区开展监督检查，6 月底前，完成全市涂装行业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园区，工业涂装等重点涉 VOCs 行业，电力、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废弃物处置等重点排放大户开展专项帮扶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 开展排放高值区域溯源排查。**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控、用电量及工况监控、卫星遥感等数据，重点分析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区域、点位。强化开展 VOCs 走航监测，臭氧污染高发期间（4-9 月）每月至少开展 2 次走航监测，其他时段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污染过程应对期间按要求启动加密监测，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形成快速应对指挥能力，实现从“发现高值”“压降高值”到“防止高值”转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1.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完成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2500 家以上。加强餐饮油烟执法监管，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各地至少打造 1 个餐饮油烟治理提升示范项目。综合治理恶臭污染，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在用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各地至少完成一轮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检查，依法依规查处检测过程不规范、检测结果弄虚作假等违法

违规行为。加强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入户抽测、遥感监测，严查“冒黑烟”、超标排放等行为。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秋冬季期间各设区市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柴油货车等，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9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组织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治理成效，适时再推动一批加油站实施改造。常态化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抽检行动，依法依规查处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运行等行为。定期组织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船舶等用油现场抽检，检查燃油硫含量及燃油使用量等信息，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行为。研究出台优惠措施鼓励夜间加油、装卸油（流动供油船舶除外）。（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沿江三市直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按省统一部署，

积极稳妥推进“限硫令”实施，加大燃油硫含量快速检测设备配备和使用力度，提高船用燃油抽检率。（市交通局、沿江三市直属海事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严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监测数据的监管，依法依规打击在线监控、自行监测、第三方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严防对监测数据进行人为干扰，研究利用 GPS 定位手段实时动态监控雾炮车作业范围，对可能导致人为干扰的雾炮、喷淋等相关作业及时制止。（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

**25. 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原则，全面提升秸秆收集、转运、贮存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能力，协调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巡查督查，综合分析气象预报、空气质量监测等信息，加大高速公路、高铁等重点区域和夜间、雨前、收割高峰等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垃圾焚烧行为。创新巡查检查方式方法，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铁塔天眼等方式强化巡查，利用“铁脚板+大数据”强化监管。加强目标考核，重点巡查秸秆焚烧面积超 200 平方米（含）和垃圾焚烧面积超 20 平方米（含）的情况，对秸秆、垃圾禁烧不力，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依规追究属地政府相关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气象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出台政策在规定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推动烟花爆竹禁燃区扩大工作，9月底前完成划定，国、省控站点纳入禁燃区。加强宣传引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销售、储运、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市公安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推进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周边道路等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加大清扫力度；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建立健全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大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施工工地密集区域道路积尘走航监测频次和力度，秋冬季期间每月至少开展2次积尘走航监测，其他时段每月至少开展1次积尘走航监测，污染过程应对期间按要求启动加密监测。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城市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地面硬化。(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提升微环境治理水平。**建立国控站点重点涉气污染源地图，逐家开展精细化排查整治提升。按照《苏州市“清洁空气示范社区”建设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年内各地至少建设完成1个清洁空气示范社区，力争实现所有重点区域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9.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健全“省—市—县”三级联网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全覆盖。推动重点工业园区（集中区）结合VOCs排放特征，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强化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强化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数据应用。加强工业源监控，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依法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对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的企业，鼓励在主要排放工序及厂界安装视频监控等设施。按省统一部署，加强移动源监控，推进重型柴油货车OBD数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数据联网，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提升智能化分析能力；建设覆盖交通干道、骨干高速公路、重要港口码头、航道，以及物流园区出入口的机动车、船舶尾气遥感遥测网络；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进建设排放监控平台；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沿江港口、物流企

业完善运输车辆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沿江三市直属海事局配合）

**30.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严格落实“省级预警、市县响应”要求，根据省统一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建立健全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区域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控、用电量及工况监控、卫星遥感等数据，实现环境质量与污染源关联分析，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形成快速应对指挥能力。根据区域实际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推动建立健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各地8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价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公平、公开、公正开展绩效评级，逐条对标对表，确保绩效分级结果真实有效。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做到“一企一方案”并将措施落实到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加大豁免企业培育力度，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完善豁免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1. 提升科学精准治气能力。**落实省“1+13”专家帮扶指导机制，深化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技术支撑，年内重点实施高精度

清单编制、污染来源解析、大气环境分析研判、重点敏感区域优化提升、重点行业减排、移动源面源整治、驻点跟踪、差异化管控服务、工程项目核查等方面工作。借鉴市级研究成果，各地进一步提升治理针对性，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集中攻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2. 强化法规标准引领。**严格落实《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强化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严格落实《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等省地标，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整治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沿江三市直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

**33.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的底线，在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具体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目标。

**34. 强化监督考核。**对各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科学、有效、量化的评价，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市大气办将会同污防攻坚办、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督查，对治气责任和任务措施落实不力、空气质量明显下滑的地区，严肃约谈问责。

**35. 加大资金保障。**各地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支出的重要领域，将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现有环保专项资金，保障财政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专款专用、足额支出，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

**36. 加强安全保障。**各地、各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过程中，要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保障相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与安全生产挂钩，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大气治理项目安全评估，并向当地安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确保各项工作安全稳妥地推进实施。